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中国回族文学通史

● 民间文学卷

主编 杨继国

本卷主编 何克俭 王根明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中国回族文学通史



● 民间文学卷

主编 杨继国

本卷主编 何克俭 王根明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回族文学通史·民间文学卷 / 杨继国主编; 何克俭, 王根明本卷主编.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525-1697-5

I. ①中… II. ①杨… ②何… ③王… III. ①回族—少数民族文学—民间文学—文学史—中国 IV. ①I207.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13453号

中国回族文学通史·民间文学卷

杨继国 主编 何克俭 王根明 本卷主编

责任编辑 闫智红 陈文军 金孝立 王佐红 李少敏

特邀编辑 龙城顺

封面设计 水木

责任印制 岳建宁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阳光出版社

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mailto: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584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7090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3

字数 720千字

版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25-1697-5/I·516

定价 7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序 言 / 王正伟 / 001

总 论 / 005

第一节 回族的历史和传统文化 / 005

第二节 回族文学的概念、范围和发展概况 / 009

第三节 回族文学的创作特征和艺术特色 / 018

第四节 回族文学的贡献和启示 / 033

## 中国回族文学通史·民间文学卷

绪 论 / 043

第一节 回族民间文学的记述历史 / 043

第二节 回族民间文学的概念、分期、分类与分布 / 049

第三节 回族民间文学的传播途径 / 053

第四节 回族民间文学的特征 / 055

第一章 宇宙起源传说 / 074

第一节 真主创世传说 / 074

第二节 与自然斗争传说 / 086

第三节 动植物习性的来历传说 / 096

第二章 唐宋民间传说故事 / 103

第一节 圣人传说的文化源流与民族特色 / 104

第二节 族源的传说与回族形成 / 118

第三节 回回识宝的传说与先民形象 / 131

### 第三章 元明清时期民间传说故事（一） / 145

- 第一节 回族历史人物传说故事 / 146
- 第二节 其他民族历史人物的传说故事 / 165
- 第三节 表现民族团结的传说故事 / 173
- 第四节 地方风物传说故事 / 179

### 第四章 元明清时期民间传说故事（二） / 190

- 第一节 习俗传说 / 190
- 第二节 物产传说 / 208
- 第三节 动物故事 / 228
- 第四节 地名传说 / 234

### 第五章 元明清时期民间传说故事（三） / 253

- 第一节 爱情婚姻故事 / 253
- 第二节 孝亲故事 / 267
- 第三节 家庭故事 / 282
- 第四节 家教故事 / 295
- 第五节 瓜女婿与笨媳妇的故事 / 301

### 第六章 元明清时期歌谣 / 309

- 第一节 劳动歌 / 310
- 第二节 宴席曲 / 317
- 第三节 经堂歌 / 339

### 第七章 近现代民间传说故事（一） / 350

- 第一节 民族英雄杜文秀的传说 / 352
- 第二节 西北回民抗清起义传说 / 359
- 第三节 反帝故事 / 368

第四节 机智人物故事 / 371

第八章 近现代民间传说故事 (二) / 405

第一节 美德故事 / 405

第二节 劳动故事 / 446

第三节 斗争故事的类型与解读 / 453

第九章 近现代民间传说故事 (三) / 464

第一节 民国风云人物的传说与民众口碑 / 464

第二节 红军故事与新型民族关系描述 / 469

第三节 现代回族革命武装的传说与民族觉醒 / 479

第四节 神奇故事的类型与民族特色 / 484

第五节 寓言与笑话 / 509

第十章 近现代时期歌谣 (一) / 523

第一节 “花儿” / 524

第二节 生活歌 / 541

第三节 起义歌 / 563

第四节 《马仲英打宁夏》等历史叙事诗 / 572

第十一章 近现代时期歌谣 (二) / 582

第一节 《马五哥和尕豆妹》 / 582

第二节 《吆骡子》 / 591

第三节 《红杜鹃》等其他爱情叙事短诗 / 597

第四节 儿歌 / 609

第五节 民间说唱与小曲子 / 630

第六节 革命歌谣 / 638



## 序 言

王正伟

回回民族，是一个勤劳智慧、富于创造的伟大民族。在民族悠久的历史历程中，不但创造出了丰厚的物质文明财富，而且创造出了灿烂的精神文明成果。回族文学就是回族人民精神生活的绚丽花朵和丰硕果实。

为了全面系统地介绍回族人民的文学成就，早在197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就成立了回族文学史编写组，先后由王十仪、李树江两位先生主持。我大学毕业后，也有幸参加了这一工作。虽然，编写一部涵盖全面的回族文学史绝非易事，面临着缺乏资料、作家信息不全等诸多困难，但编写组的同仁们仍知难而上，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的成果，先后出版了李树江先生编写的《中国回族民间文学史纲》，张迎胜、丁生俊先生编写的《中国古代回族文学史》，杨继国、何克俭先生编写的《中国当代回族文学史（上编）》等。但是，后来由于编写人员各自工作的变动，王十仪、李树江两位先生的逝世，这项工作没能继续下去。

作为一个有着一千多万人口和灿烂文化的回回民族，没有一部完整、齐备、贯通古今的文学史，不仅是全国民族文学研究界的一大遗憾，更是回族人民的一大缺憾。有感于此，原回族文学史编写组的人员，在杨继国先生的牵头组织下，吸收了一些新的成员，又重新开始了这一工作。这次编写组的阵容更为强大。他们

中，有资深的文艺评论家、教授和编审，也有正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青年才俊；有毕生从事文学研究和回族文学研究的专家，也有精通民族、宗教学及阿拉伯语的学者。这一项目，作为宁夏的首次，被新闻出版署列入了国家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将它作为自治区文化建设的精品重点工程。在编写组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在区内外各方面人士的热情帮助下，用了近三年的时间，整部四卷的《中国回族文学通史》终于编写出来了。继国先生拿来请我作序，作为当年回族文学史编写组的一员，看到这部书稿，我备感亲切欣慰，怎能不慨然应允呢？

打开这部著作，我认为它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是立论高远，视野开阔。由于历史的原因，对于回回民族的文学，过去是有不少错误看法和糊涂认识的。回族作家以汉语言文字作为自己的创作母语，因此，曾经有人认为回回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学，即使有了也没有什么显著的民族特点。面对这种错误的认识和荒谬的观点，本书的编写者们，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从回回民族历史和现实的实际出发，不仅全面地论述了回族文学的发展历程、重要的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而且科学地概括了回族文学的定义和范围，深入地挖掘总结了回族文学的鲜明特点，从中华各民族，乃至世界各民族文学的比较研究中，概括揭示出了回族文学的特殊审美价值和存在意义，从而给予回族文学以全面客观的介绍和准确的定位，这是难能可贵的。

二是体系完备，结构独特。这部著作共分为四卷。第一卷是民间文学卷，民间文学是作家文学之母，是民族文学的源头，将民间文学作为各卷之首，并且单独成卷，既充分反映了编者对民间文学的高度重视，又有利于对民族的口头传承文学作充分的介绍。接下来是古代卷、近现代卷、当代卷，这样就涵盖了回族文学从古至今、从民间文学到作家文学的完整的体系。是截至目前，最完备、最系统的一部回族文学史。编写组通过这样的结构，既充分反映了回族文学的实际，又便于全面展开，互不冲突，具有阶段分明、结构缜密的特点，在各民族文学史的编写中是别树一帜的。

三是材料翔实，内容丰富。这部著作，虽是过去工作的继续，但又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它既充分利用了自1979年以来，回族文学史编写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又面向海内外，深入搜集挖掘了一大批新的回族文学资料。无论是回族的口头文学创作，还是书面文学创作，无论是古代回族作家的文学作品，还是当代回族作家的佳作，无论是回族聚居区域的回族作家作品，还是散居在非民族聚居区域的回族作家作品，乃至海外的回族作家作品，都在编写者的研究视野之内，在书中都作了恰如其分的介绍、论述。因此，从这部著作中，我们不仅可以系统地了解蔚为大观的回族人民的文学创作历程，而且可以欣赏到丰富的回族文学的精华成果。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有着辉煌历史和灿烂成就的中华文化，也是多元一体，由我国各兄弟民族共同创造的。我国文学艺术的百花园，更是由于五十六个民族文学的交相辉映而姹紫嫣红、春光无限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回族文学通史》的编写和出版，不仅仅是回族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中华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通过这部著作，我们可以看到，作为中华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回族文化和回族文学，为中华文化和中华文学的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仅仅是在增量上，为中华文学贡献了一大批杰出的作家和优秀的文学作品，而且在结构上，也为中华文学提供了新的营养，增添了新的色彩，有力地丰富了中华文学的百花园。这将进一步增强回族人民的民族自尊感和自信心，激发他们以更加自觉的姿态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通过这部著作，我们不但能够了解到回族文学发展的历程，而且可以走进回族人民的心灵世界和精神世界，接近一个个民族性格特征鲜明而又各具个性色彩的回族人物，感知他们的心路历程。这对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交流、相互合作，都是必不可少，大有裨益的。因此，这部著作不仅对于全面总结回族文学的创作经验、促进回族文学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对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祖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和

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在我们祖国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历史时期，这部著作的编写和出版，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适时的，标志着回族文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希望以此为起点，进一步鼓舞回族文学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使我国的回族文学，取得新成果，获得新进步！

(王正伟，回族，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原主席，民族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 总论

### 第一节 回族的历史和传统文化

回族，全称回回民族，是中国分布最广、人数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的结果，截至2010年11月1日，中国大陆回族总人口为1058.61万人，仅次于汉族、壮族，人口数居全国第三位。

回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其族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唐代。据史料记载和民间传说，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生前，就曾派遣圣门弟子至中国传教。651年，即唐高宗永徽二年，阿拉伯哈里发奥斯曼遣使臣访华，是为中国与阿拉伯正式建立往来关系之始。从这以后，由于友好往来、传教及战争等原因，不断有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及中亚、南亚的穆斯林到中国，并有不少人在华定居下来；与此同时，从海上亦有许多阿拉伯、波斯及南亚各国的穆斯林商人、教士进入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沿海城市，并有不少留居于这些城市。自唐至宋，这种迁徙源源不断，并有一些在华与穆斯林习俗相近的犹太人、吉卜赛人等以及改信伊斯兰教的回纥人、突厥人等加入进来，从而组成了最早的回回先民。

13世纪，由于成吉思汗的西征，大批中亚、波斯、阿拉伯的穆斯林被作为军士、工匠征调到中原来。同时，由于东西交通大开，有许多贵族、教士、知识分子、商人也自愿东来。这些东来的穆斯林与早先来华的回回先民汇为一体，成为“色目人”的主要组成部分。蒙古人把这些人称为“撒儿塔兀勒”，汉族人则以“回回”统称之。这时期，亦有一些改信伊斯兰教的蒙古、汉等族人和一部分维吾尔人加入到“回回”的队伍中。元代的“回回”虽然来源不同，地域不同，但共同的命运、地位和共同的信仰、心理状态等将他们紧紧联系在了一起。

明代是回族形成的主要时期。明统治者实行的禁止“胡服”、“胡语”、“胡姓”和“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的政策，不但没有达到民族同化的目的，反而扩大了“回回”的来源，激发了“回回”“党护族类”的民族共同心理，并促使“回回”

形成了以汉语言文字为工具的民族共同语言,加上“回回”原有的共同的宗教信仰,以及植根于共同信仰上的共同的风俗习惯,“回回”作为一个族群共同体的特征更为明显,从而成为在中国大地上形成的一个新的民族。从此,祖国大家庭增添了一个新的成员,中华各民族多了一个亲密的兄弟。

回回民族是一个伟大、光荣、可敬可爱的民族。回回无论形成前后,都曾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中华民族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经济上,回回从其先民开始的商业活动不仅为回回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同时也形成了回回人民传统的商业意识和商业文化。唐宋时期,回回先民们参与开辟了举世闻名的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香料之路”、“瓷器之路”,将香料、宝石、药材等中亚、西南亚以及北非等地的特产源源不断地运来中国,又把大量丝绸、瓷器及其他产品运往国外,为中西交通的开辟和中外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元代以后,回回的农业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从中原到边地,到处都有“回回”开荒屯田,兴修水利。无数回回人,被不断地迁徙到荒凉不毛之地,开垦出了一块块富庶的粮田,为祖国的开发建设流下了辛勤的汗水。在发展农业经济的同时,回回传统的商业活动仍很活跃,主要为三大项:一是珠宝古玩业。遍布各大城市的回回商人,仍以珍珠、宝石、香料、古玩为主要商品,兴贩营运,成为朝廷税收的主要来源,故民间有许多“识宝回回”的传说,今北京、南京、台北等地仍有回回的古玩世家经营此业。二是与回回饮食习惯有关联的行业系列,即牛羊肉食业,饭馆、糕点、甜食等饮食及皮毛、皮革产销业。回回中流传的“回回三大行,皮毛、面食、宰牛羊”的谚语就反映了这种情况。特别是回回开办的几乎遍布全国城乡各地的清真饭馆,不仅极大地丰富、发展了祖国的饮食文化,而且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内各民族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和民族间的合作与交流。三是长途贩运和运输业。在内地与边疆间,毗邻民族、国家间,无论是边远蛮荒之地、险山恶水之间,还是刀光剑影之中,都有回回商人的足迹,他们处惊履险,互通有无,抑高平低,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商品的流通和经济的发展。

在政治上,回回作为一个在中国大地上形成的外来成分占很大比重的民族,与国内的各民族有着很强的亲和力。她爱好和平,坚守信仰,服从中央政府的领导,与国内各民族和睦相处、通力合作,从来没有分裂祖国、侵略邻族、自立国号、称王称霸的政治野心和图谋,并且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中作出了积极、重大的贡献。

元代，回回人协助元政府结束自唐中叶以来我国长达五百年的分裂割据、诸国并立的局面，在形成“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的大一统国家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有不少人在政治、军事、科学、文化舞台大显身手，产生了著名的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纳速刺丁，军事家扎八儿火者，理财家阿合马，天文学家扎马鲁丁、可马刺丁，建筑家也黑迭儿丁，制造家阿老瓦丁、亦思马因，经学家赡思等，并有不少人担任了中央到地方的丞相、平章政事、达鲁花赤（长官）等职务，据考证，仅在中央政府居宰执之位者，先后就有近二十人。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明王朝的建立过程中，回回人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许多大将就是回回人，如常遇春、胡大海、蓝玉、沐英等，他们在农民大起义的斗争中脱颖而出，立下了赫赫战功，表现出了卓越的军事才能。明代著名的回族政治家海瑞、航海家郑和、思想家李贽，亦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留下了光辉的业绩。

清代，是回族人民受压迫最严重的时期。面对清王朝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回族人民曾多次英勇起义反抗，特别是清代晚期在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下，以杜文秀为首的西南回、彝、白等族起义和以马化龙为首的西北回民起义，与太平军遥相呼应，持续斗争了一二十年的时间，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谱写了民族解放史上可歌可泣的篇章。

在历代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民族斗争和近代民主革命斗争中，回族人民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和义和团运动中，回族人民站在反侵略和反压迫斗争前列，英勇牺牲，前仆后继，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回族人民的英勇儿子左宝贵、郑国鸿、沙春元、马福禄等战死疆场，为国捐躯。辛亥革命时，回族人民积极参加了这一伟大的斗争，既有在武昌首义者，亦有在各地发动革命者。五四运动时，回族青年马骏、郭隆真、刘清扬与周恩来等积极发动、组织了平津地区的爱国学生运动，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在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回族人民与各民族兄弟共同作战，并在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迎来了祖国的解放。

回回民族也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灿烂文化的民族。回族人民信仰伊斯兰教，这形成了回族文化的主要特征。同时，又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吸收了汉文化的有益成分，从而构建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体系。

伊斯兰教源于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顺应了阿拉伯人民实现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宁公正以及摆脱外来压迫的客观历史要求，后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

伊斯兰教自唐初传入中国后，为古老的中华文明注入了新的活力，增添了有益的成分。唐宋时期，在广州等沿海城市为回回先民所设的“番坊”里，就有“蕃学”，“诸蕃子弟皆愿入学”<sup>①</sup>，在里面学习着自己的民族文化。保存至今的泉州诸先贤的墓地、墓碑和被称为“四大古寺”的广州怀圣寺、泉州圣友寺、杭州真教寺、扬州仙鹤寺等古建筑，不仅反映了回回民族的悠久历史，而且表明了当时伊斯兰文化的盛况。这时期，亦出现了一些学习、钻研汉文化并获得显著成就的穆斯林学者，如唐时来华的阿拉伯人后裔李彦昇，经礼部策试，被授为进士，传为一时美谈。

元时，进入中国的回回人尽管为博大精深的汉文化所吸引，其子孙皆“舍弓马而事诗书”<sup>②</sup>，但在民族中占主流地位的，仍然是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文化不仅成为维系这些天涯漂泊的“回回”的牢固纽带，而且深远地影响了他们的共同心理和风俗习惯，并吸收了许多汉、蒙古、维吾尔等族人加入到“回回”的队伍中来。元代秘书监收藏的大批“回回”书籍，大多为伊斯兰的典籍和天文、数学、化学、医学、地理、哲学、文学和科技方面的著作，从中可以窥见伊斯兰文化的灿烂辉煌。

明末清初，在陕西兴起的、由回族著名学者胡登洲倡导的“经堂教育”逐渐遍及全国。“经堂教育”采用中国传统的私塾和师徒传授的方式培养具有一定知识和品德的学生，从而成为一种传统的中国伊斯兰教的教育体制，涌现出一大批包括几代人的著名经师，在回民的文化及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几乎与此同时，以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江南为中心，还相继出现了王岱舆、张中、刘智等有较深汉学造诣的伊斯兰学者为代表的“以儒诠经”活动。这些学者适应以汉语为共同语言的广大回族人民的实际，借用汉文化中儒学和宋明理学的某些相似观点来诠释伊斯兰教的教义、教法、认主学和伦理体系，提出“天道五功”、“人道五典”之理论，从而对伊斯兰教的中国化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明、清的伊斯兰学者，还大量翻译、刊印了伊斯兰的各种典籍，使伊斯兰文化更广泛、深入地扎根在中国的大地上。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族人民的命运和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光照耀下，回族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回族人民已经意气风发地迈入了历史的新阶段。

① 张星娘，编注.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M]. 朱杰勤，校订. 北京：中华书局，1977：201.

② 戴良《丁鹤年诗集序》，转引自《回族人物志·元代》，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0页。

回族文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中产生的。它是回族人民生活的绚丽花朵和果实，是回族人民智慧的火花和回族作家心血的结晶，是回族人民珍贵的精神财富和祖国文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回族文学的发展已获得显著成就的今天，在回族文学酝酿着新的突破和整体性进步的关键时刻，对回族文学作全景式的扫描和历史总结，编写一部比较详尽的回族文学通史，这不仅对回族文学是适时的、有益的，而且对中国文学、世界文学来说，也是必要的，并且是不可缺少的。

## 第二节 回族文学的概念、范围和发展概况

回族文学的科学概念是什么，它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这不仅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践问题。

过去，由于缺乏回族文学的系统研究，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因此，至1979年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初期，随着回族文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的启动，这个问题被提了出来，并在回族聚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展开了一场讨论。

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意见，认为回族文学的范围应以作者来划分，即是否是回族的人民群众和作家所创造的。对于那些无法考察作者民族成分的民族民间文学，则主要依据作品在民族地区流传的情况和是否具有民族特色而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回族文学的范围应以作品划分，即是否具有鲜明的回族特色。因此，回族作家写的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作品，又有一定的回族特色，毫无疑问是回族文学；回族作家写的不是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作品，不在回族文学之列。不是回族作家写的直接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作品，又有回族特色，又受回族人民的欢迎，可列入回族文学的范围。

第三种意见，认为只有回族作家写的具有浓厚的回族人民的生活特色的作品，才能称作回族文学。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衡量一部作品是否是回族文学，既要看作家的民族成分，又要看作品反映的内容，二者不可偏废。因此，构成回族文学的两个要素是肯定了的，一是作品必须具有浓厚的回族人民的生活特色，二是作品必须出自回族作家之手。

第四种意见，认为回族作家创作的作品不管有无特色，都是回族文学，其他

民族作家创作的反映了回族人民的生活和特征、具有鲜明回族特色的作品，也应划入回族文学的范围之内。因为各民族的文学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交错的。

如同任何事物都是由幼稚走向成熟一样，这场讨论中的一些论点，拿今天的眼光来看，或许是浅薄、荒谬，甚至是可笑的，但在当时，它们却有力地张扬了回族文学的旗帜，推动了回族文学基本理论的研究，提出了回族文学民族特点重要性的问题。

什么是回族文学？简言之，即回族人民的文学，是回族人民群众口头和书面创作出来的文学作品。因此，回族文学的概念和范围只能以作者的族属来划分，即它们的作者是否是回族。为什么这么说呢？

首先，所谓回族文学，是一个族属的概念，并不是一个题材、风格的概念。前列四种意见从最基本的方面来看，不外乎两种标准，一种以作者的标准来衡量，一种以作品题材、风格的标准来衡量。其实，有些论者将这两类标准混淆了。一个民族的文学，自然是指这个民族成员的文学创作。由于民族历史的发展、民族生活的多样，再加上民族作家生活、创作范围的广泛，因此，一个民族的文学现象是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既有主调式的旋律，又有多声部的配合，是不可能整齐划一的。特别是作为回族文学来说，由于回回民族以汉语言文字进行创作，再加上历史上长期的民族歧视和压迫，不少回族作家不仅只能将浓烈的民族情感深埋心底，甚至连自己的族属都不敢说出，因此，很难苛求他们用单一的形式和风格进行创作。所以，一个民族在主旋律之下，可以有多调式、多声部的合唱，在文学上，可以在主流风格之下，有多风格、多题材的创作，但不管它们怎样，都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创造，都应该属于这个民族的文学。而同一类题材，同一种风格，却可能有不同民族的作家去表现、去拥有，我们怎么能够将这两者混淆呢？

其次，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作为划分民族文学范围的依据，这也是我国文学界共同遵循的标准。“回族文学”这个概念，并不是自古就有的。过去，我国包括回族在内的少数民族文学虽然一直存在着，但一直没有把它作为一个文学的概念而单独提出过。20世纪50年代初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引起了党和国家的注意。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发出了征集民间文艺资料的通知。这时期，我国的报刊上出现了“兄弟民族的民间文学”和“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的提法。与此同时，少数民族的书面创作也迅速发展，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和提倡。1956年，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上，老舍先生作了《关于兄弟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发出了“发展兄弟民族文学”的号